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  
號  
承辦人：技士 劉芸辰  
電話：04-7536020  
傳真：04-7281671  
電子郵件：chen3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規字第11500115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115年1月8日管字第1141863552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（共3個電子檔）(376470000A\_1150011509\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\_1150011509\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\_1150011509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「115年春節連續假期國道交通疏導措施一覽表」及「115年和平紀念日連續假期國道交通疏導措施一覽表」各1份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115年1月8日管字第11418635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述連續假期國道交通疏導措施，請貴單位（機關／學校）轉知所屬並協助宣導。
- 三、檢附上開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（本府交通處除外）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警察分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交通處（含附件）

